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伟平：本院受理钟艳娟诉你和赵志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2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赵志兴、宋伟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钟艳娟借款本金187,926.67元，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赵志兴、宋伟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钟艳娟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支付自2021年4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钟艳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赵志兴、宋伟平共同负担7,118.90元，由钟艳娟负担181.10元；公告费200元，由宋伟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